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40 號函核定

壹、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

系主任：陳九州

聯絡人：張汶嘉約僱助教

電話：02-2871-8288 轉 6202

傳真：02-2875-1323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二、比賽地點：觀山自由車練習場(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基六號疏散門進入後左轉約 300 公尺處)。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至多 2 人。

(二)民國 72 年 9 月 1 日至 82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至多 4 人。

(三)民國 7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至少 4 人。

六、註冊人數：每縣市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限 10 名。

七、比賽規則

(一)每縣市限報名參加 1 隊，每隊人數 10 人(出賽 8 人，候補 2 人)。

(二)比賽距離：共計約 4,000 公尺。

(三)道具豬使用填充物裝於布袋內製作，重量約為 70 公斤。

(四)進行方式

- 1、每隊從起點出發後，沿自由車練習場賽道跑步 2,000 公尺至道具豬圍欄旁，經裁判清點全隊人數到齊無誤後，抽取道具豬號碼牌，至 A 區製作山豬陷阱，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再前往 B 區圍欄進行狩獵。

- 2、全隊進入圍欄，將本隊道具豬綁實後，以背桿合力扛道具豬，負重跑 2,000 公尺至終點，始完成全程比賽。
- (五)全隊 8 人須全員到齊，方能抽取道具豬號碼，進入圍欄。隊伍綁實道具豬離開圍欄後，若道具豬鬆脫掉落，該隊須停止前進，將道具豬綑綁確實後，始可繼續進行比賽。嚴禁將道具豬以拉扯或推拉方式前進，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
- (六)每隊 8 名參賽者須全部共同合力將道具豬背負至終點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 (七)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 (八)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遴派，委員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會商聘請，裁判員由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均於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舉行)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舉行。